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炎烈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455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4554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全國
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(110年2月
18日至21日)得請防疫照顧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
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
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
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